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6號

原告 廖泓勝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曾浩銓律師

原告 廖泓棋

廖敏君

被告 廖敏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廖敏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廖敏利」。
- 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廖正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- 三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686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：

應更正之處	更正前	更正後
第1頁第23至31行	「原告廖泓勝、廖泓棋、廖敏君、廖敏利（下逕以姓名稱之，合稱廖泓勝等4人）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廖坤鈿與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廖坤鈿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48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下同）出賣予被告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8萬元，惟被告尚有1200萬元尾款未給付。嗣廖坤鈿於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廖泓勝等4人為廖坤鈿之繼承人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00萬元，…」	「原告廖泓勝、廖泓棋、廖敏君（下合稱廖泓勝等3人）及被告廖敏利（下均逕以姓名稱之）先位主張被繼承人廖坤鈿與廖正時於民國110年3月15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廖坤鈿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48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下同）出賣予廖正時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8萬元，惟廖正時尚有1200萬元尾款未給付。嗣廖坤鈿於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廖泓勝等3人、廖敏利為廖坤鈿之繼承人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廖正時給付1200萬元，…」
第2頁第2至3行	「並由廖泓勝等4人共同受領。嗣廖泓勝等4人於113年3月20日具狀追加廖敏利為備位被告，請求返還1200萬元予廖坤鈿之」	「並由廖泓勝等3人、廖敏利共同受領。嗣廖泓勝等3人、廖敏利於113年3月20日具狀追加廖敏利為被告，備位請求返還1200萬元予廖坤鈿之」
第2頁第8至9	「…，上開廖泓勝等4人對	「…，上開廖泓勝等3人、廖敏

行	廖敏利追加起訴部分，廖敏利既為對造當事人（原告）之一，若容許廖泓勝等4人再對廖敏利」	利對廖敏利追加起訴部分，廖敏利既為對造當事人（原告）之一，若容許廖泓勝等3人、廖敏利再對廖敏利」
第2頁第12至14行	「外，且廖敏利兼為對造廖敏君之訴訟代理人，角色互有衝突，亦有違禁止自己代理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再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…」	應予刪除。
第2頁第14行	「…。足認廖泓勝等4人上開所為訴之追」	「…。足認廖泓勝等3人、廖敏利上開所為訴之追」